

附件 1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戴凌志 1566028059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第（七）点：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总数按照机器管招投标实际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抽查比例 5%，	1. 合同备案情况； 2. 违规“三包”一挂情况； 3. 关键人员到岗情况； 4. 经济管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底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次	法规公管科	是，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监督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验收 专项监察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第十一条: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已获得节能审查批复,且于 2024 年完成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减排措施、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煤耗或能耗替代方案、降低能耗强度化解措施等落实情况。	2025 年 10 月底前	现场监 察	一次	环资科、市 碳达峰碳 中和事务 中心	否	“双 随机、 一公 开”抽 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款:县上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和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其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认可工作。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 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总数按照实际在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抽查比例 5%。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3. 设计监理监督检查 4. 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025 年 10 月底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次	市、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管机构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总数按照实际已建成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抽查比例5%。	1.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次	市、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机构	否	
5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1.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次	市、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监管机构	否	
6	代建项目监管评价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办法》(湘发改投资〔2021〕163号),第二章方法内容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通过检查现场、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对立项批准权限内的代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	包括:合同签订、人员配置、开工准备、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工程建设日常管理、信息沟通。	6月份一次,12月份一次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投资科、重点项目事务中心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外部评议、运用相关部门的监管信息等方式对代建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监管评价			合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